赵雨森建议加快生态补偿立法促进农牧业废弃资源利用

“近年来，伴随我国农业和畜牧业的快速发展，农作物秸秆和畜禽粪便等废弃物产量增加等问题也日益突出，合理利用农牧业废弃资源，对保障现代农牧业的可持续发展尤为重要。”在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上，全国政协委员、省政协副主席赵雨森接受采访时说。

对此，赵雨森建议，要加快生态补偿立法，建立土壤生态补偿基金。在制定严禁农牧业废弃资源乱堆放、焚烧等管理制度的同时，结合“两大平原”现代农业综合配套改革试验，争取将土壤生态补偿纳入法律政策的调整范畴，明确耕地生态补偿的主体、范围、资金来源、补偿标准等事项，并加强监督。要建立引导和鼓励农牧业废弃资源还田的政策体系。对农户秸秆还田和使用有机肥予以补贴；对废弃资源收集、处置及综合利用成套机械设备等纳入农机补贴范围；加大对农牧业废弃资源还田利用共性、关键及核心应用技术及其产品开发的立项支持力度，鼓励产学研联合科技创新。同时建立农牧业废弃资源定点收集合作社网络，培育收集经纪人，将农牧业废弃资源收集场和无害化处理加工厂作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中的一项重点内容，加大扶持力度。此外，还要创新土壤培肥技术，针对秸秆直接还田培肥模式，改进传统的整地、播种等农艺技术和机械，形成适宜秸秆还田的农艺农机相结合技术模式。合理规划发展畜牧养殖业，推行循环经济发展模式。新建养殖场要综合评估土地、水源、种植规模、饲料来源等资源环境条件，计算出合理承载量，并且必须配套建设废污处理场地和设施，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同时促进畜禽粪便转化为有机肥料，大力推广循环农业工程模式。(作者：彭溢 那可)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21486.html